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绍学院艺术党委〔2020〕5号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研究生党支部开展支委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党章》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支部设置优化和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工作的通知》（绍学院党组〔2018〕21号）文件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结合学院基层党支部调整实际，经学院党委同意，报学校组织部备案，决定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党支部，近期将对新成立的研究生党支部开展支委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党员基本情况

学院现有研究生党员10名，正式党员9名，预备党员1名。

二、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和书记设置

结合支部实际，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设3人，其中支部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

三、党支部委员和书记任职条件

党支部委员应由政治坚定、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担任。

党支部书记应具备《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6项基本条件，由党性强、作风正、敢担

当、勤政务实、组织领导能力强、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党务工作的教工正式党员担任。

四、党支部委员和书记产生办法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为4名，支部委员采取差额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由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由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需要报送学院党委审批，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委员候选人产生。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填写《艺术学院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于9月30日10:00点前发送至575144480@qq.com；党支部结合自荐情况以及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建议，确定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批。

（二）委员候选人公示。学院党委讨论审批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四）委员分工。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以无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选支部书记，委员分工，并上报学院党委审批，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特此通知。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艺术学院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